

凌晨，两辆出租车连续遭抢

宝山警方 17 个小时破案，两外地青年落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曾妮 记者 江跃中）两名年轻小伙来沪打工，贪图高薪却落入“黑中介”圈套，身上的万余元花了个精光，两人竟然铤而走险把目标盯上了出租车司机，抢得300多元运营款。宝山警方通过缜密侦查，17个小时侦破了这起出租车劫案，在案发地附近一家旅馆内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。

凌晨发生劫案

李杰(化名)是一名强生出租车司机，2月22日凌晨，他驾车至闵行区龙吴路附近时，有一名身高1.75米的男乘客扬招，该男子打扮怪异，身穿黑色外套，戴着黑色口罩，看不清容貌。

上车后，“黑口罩”说去宝山区水产路同济路，行至半途，又向李杰借手机打电话。打完电话后，“黑口罩”改变目的地，要到铁力路水

产路。

到了目的地，一名身高略矮的男青年已等候多时。“矮个子”上了车，让司机沿着铁力路开。当时路上车人稀少，行至泰和路时，“矮个子”下了车，绕到驾驶室旁，用低沉的语气威胁说：“我们没有钱了，你看怎么办？”

李杰这才明白遇到打劫的了，转头一看“黑口罩”，已掏出一把菜刀伸了过来。李杰赶紧把车门反锁，一踩油门向前驶去，但刚开出10米，刀已经将他的手割伤了。李杰吓蒙了，只好掏出300多元运营款，两名男子一把夺过钞票，便往附近的绿化带逃去，很快消失在夜色中。

接到报警后，宝山警方立即布置警力在现场周边进行布控和走访，同时，调阅城市道路监控录像，截取到坐在副驾驶位子上的犯罪嫌疑人图片。经警方缜密侦查发现，当

天凌晨四点，在水产路一旅馆，有两名男子入住，其体貌特征与两名犯罪嫌疑人非常相似，同时旅店的地点和入住的时间也与嫌犯作完案后逃跑的方向相吻合。下午5时45分，宝山警方在该旅馆内将两人抓获，并缴获两把作案用的菜刀、一个黑色口罩和人民币若干元。

盲目来沪遇挫

犯罪嫌疑人曾某，来自河南，今年22岁。犯罪嫌疑人阳某，来自四川，今年19岁。曾某说，自己听说上海工资高，在没有亲戚，而自身也无工作经验的情况下，过完正月十五便从老家来沪打工。受中介“高薪”诱惑，被介绍去一家娱乐场所工作。然而，店里生意欠佳，而店方之前答应的包吃包住也没有兑现。眼看从老家带来的钱差不多花完了，就在这时，他认识了也来应

聘工作的阳某。两个相同境况的难兄难弟，便合计着抢一票然后离开上海。

2月21日傍晚，眼看连吃饭的钱也没了，曾某和阳某便密谋抢出租车。他们在宝山3号线轨交站附近扬招了一辆黑出租，胡乱报了个闵行区地址。到了目的地，两人见四下无人，便凶相毕露，从黑车司机处抢得300多元运营款，以及一张农业银行卡。

“卡里没钱的，你们饶了我吧。”黑车司机说，但两人不相信。阳某便用手机记下黑车司机说出的密码，独自前往附近银行查询。卡内确实没钱，由于曾某和阳某共用一部手机，阳某无法联系上曾某，便独自打了辆出租车先回了宝山。

曾某久等不见阳某回来，便扬招李杰的出租车打算回宝山，路上又借李杰的手机联系上了阳某，于是发生了上文的那一幕。

故意丢钱包引人上钩

聂某等 3 人分获刑事处罚

本报讯（通讯员马超 记者 袁玮）日前，徐汇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采用“抛物诈骗”的手法骗人钱财的案件，聂某等3人以信用卡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缓刑。

去年5月27日下午，聂某设计将李小姐约至斜土路附近的一个小花园，同伙王某故意丢下一只钱包。事先在此的涂某在李小姐面前捡起钱包，假意要与李小姐平分。然后王某假装寻找钱包返回现场，并认为李小姐和涂某已将钱存入银行卡，贪了自己的钱财。随后，他

们要李小姐用王超的手机拨打银行热线查询余额，趁机套取了李小姐的密码。王某又以担心李小姐离开为由，让她把卡交由涂某保管，然后借机离开。随后，王某用该卡购买了价值17.1万元的金条，并取走1.2万元现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聂某等3人结伙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，诈骗金额共计18万余元，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依法判处聂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王某、涂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。



非法行医致人死亡

逢某主动投案自首获缓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）日前，徐汇区法院审理一起非法行医案件，被告人逢某在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取得被害人家属原谅后，主动投案自首获轻刑。

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间，逢某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情况下，擅自在徐汇区罗城路开设私人诊所。2009年4月27日，应被害人袁某家属邀请，逢某先后两次到罗城路袁某家中看病。治疗期间，逢某为袁某注射了两瓶葡萄糖注射液和一针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，不料袁某当场猝死。

超市员工上班如厕摔伤

法院判决雇主赔偿 11 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 鲁哲)徐阿姨在工作时间如厕不慎摔伤。日前，闵行区法院一审判决蜂业公司赔偿徐阿姨各类损失11万余元。

徐阿姨退休后，受雇于闵行欧尚超市中的蜂业公司，任柜台营业员。去年6月26日工作期间，徐阿姨在从超市卫生间出来时，因路面湿

滑摔倒受伤。经鉴定，结论为左髌骨骨折，左膝关节活动受限，评定10级伤残。徐阿姨将蜂业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对方赔偿各类损失近14万元。

蜂业公司不同意赔偿请求，辩称徐阿姨是从厕所回柜台的路上摔倒受伤，并不是在工作中。而且，徐阿姨是因超市地面湿滑受伤，并非由蜂业公司侵权引起。

法院认为，雇主对于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徐阿姨上卫生间乃是正常的生理现象，也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，蜂业公司以此作为并非在雇佣过程中受伤的理由显属牵强，不能成立，不予采纳。合议庭审核后，确定蜂业公司赔偿徐阿姨医药费等损失计11万余元。

新婚妻子病故家人顿起纠纷

法院根据当事人家庭情况妥善处置遗留财产份额

荣盛(化名)与阿芬结婚才1个多月，阿芬就患病去世。料理完爱妻的丧事，荣盛就被岳母及阿芬与前夫所生之子浩浩(化名)告上法院，要求分割阿芬名下的动迁款余额及一套动迁安置房。近日，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，阿芬动迁款中扣除丧事开销及墓地费用后余额遗产，由荣盛继承40%，阿芬母亲继承35%，浩浩继承25%；双方诉争动迁安置房，因为期房尚未登记至阿芬名下，待房屋权利确定后，再行主张继承。

死者丈夫遭家人起诉

2002年7月，阿芬与前夫离婚后就与荣盛共同生活，因浩浩已年满18周岁，法律未明确浩浩跟随父母哪一方共同生活。之后浩浩经人介绍去了非洲某国。2010年10月

下旬，阿芬与动迁单位签订了一份《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，阿芬分得一套动迁安置房，还获得了动迁款补偿62万元。一直感觉身体不好的阿芬，面对动迁安置房和动迁补偿款，觉得应该给荣盛应有的丈夫“名分”，于是在2011年3月中旬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谁知结婚不到40天，阿芬就在2011年4月22日去世，生前她一直由荣盛给予生活上的照顾，阿芬死亡时尚留有动迁款余额41.95万余元，由荣盛暂作保管。

2011年9月中旬，阿芬76岁母亲及28岁的儿子浩浩诉称，阿芬于2011年4月下旬去世，留有动迁补偿款62万元及一套动迁安置房，因与荣盛就遗产之事无法达成一致，起诉要求法定继承动迁安置款及动迁房。

墓地费用该不该减半

法庭上，荣盛称与阿芬同居生活了十余年，婚后感情更是融洽，阿芬生病后生活一直由他照顾。阿芬身故后，他又为阿芬操办丧事，提出多分得遗产及动迁安置房。针对遗产，荣盛还称阿芬生前为治病多方举债，死亡时仅余41.95万余元，又支付了办丧事40882元及购买墓地55645元，余款由他掌管。

针对荣盛的辩解，岳母及浩浩认可动迁款还剩余41.95万余元，也同意将阿芬丧事费用从遗产中扣除。但对荣盛所列丧事费用中邻居还礼吃饭、单位还礼吃饭、送人情3项费用存有异议，认为不属办丧事合理费用。还认为荣盛提供的墓地费发票显示，所买的墓地为双穴，显

本报讯（记者 宋宁华）尽管几年前已经和原上药集团总裁吴建文“分道扬镳”，但离婚后仍因当年和吴建文一起“收钱”，最终还是被“拔出萝卜带出泥”。昨天，市一中院开庭审理刘晓卉涉嫌受贿案。由于刘晓卉对被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没有异议，法官对此案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，整个开庭过程不到1个小时。

刘晓卉今年38岁，留着一头时尚的染色短发。2010年，她在被刑事拘留后，申请了取保候审。昨天，她在辩护人陪同下提早来到法庭，走上刑事被告席。

根据检察机关指控，在2003年到2007年，吴建文担任新亚药业董事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接受吴某委托，帮助其租售办公楼，使其获利。吴某则在吴建文购买别墅后，“赞助”吴建文20万元现金。在刘晓卉打算去美国游玩时，吴某不但为其办理出国手续，还送上了两万元“零用钱”。为此，检察机关认为，刘晓卉伙同吴建文，共同收受36.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刘晓卉在共同犯罪中属从犯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此案开庭前，去年11月，市一中院以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、贪污罪，判处吴建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等。

针对检察机关的指控，刘晓卉对被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没有异议。但是，辩护人提出，刘晓卉被检察院传唤当天就承认了犯罪事实，可以认定为自首。但检察官认为，在刘晓卉被传唤前，吴建文和行贿人吴某已经承认了相关的犯罪事实，不应认定为自首。

在法庭辩论阶段，检察官指出，刘晓卉明知吴建文是国家公务人员，却利用权钱交易，行为已构成受贿罪；身为人妻，无业在家，开名车、住别墅，应反省自己的行为。刘晓卉表示，自己1998年经人介绍后，和吴建文结婚，但2005年双方分居，并于2009年离婚。

法官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。

然是为今后二人合葬所备，要求将墓地费用一半剔除。

法院巧定人情世故账

法院认为，根据动迁安置协议，阿芬获得动迁安置房一套，但该房屋产权尚未登记至阿芬名下，应待房屋权利确定后再行使权利继承。法院认为双方对“豆腐饭”费用有争议，现因荣盛有差额790元无法提供发票，该差额部分不能计入丧事费用。涉及邻居、单位还礼吃饭、送人情的费用，该人情世故并非金钱债务，不应在遗产中予以支出。从荣盛提供的墓地发票来看，所记载为“两穴”显然超过了一死者骨灰安葬所需，存在有争议墓地费用27822.5元，不应计入丧葬费内。

法院认为，阿芬生前留有动迁款余额41.95万余元，扣除支付丧事开销32592元，再扣除无争议墓地费用27822.5元外，尚余35.9万余元。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